

家庭暴力加害人治療或輔導效果不佳個案，執行機構無法進行後續處置，損及實施成效，經審計部促請改善，家庭暴力防治法業已放寬延長保護令聲請人範圍，周延被害人保護

審計部調查發現，為避免家庭暴力被害人再度受到傷害，法院得核發保護令，強制加害人接受治療或輔導（以下簡稱輔導），執行期間若經評估效果不佳或再犯可能性高，而須延長輔導期間或變更輔導內容時，執行機關（構）無法進行後續處置，依法須由被害人聲請延長或變更保護令，惟實務上被害人可能迫於加害人之壓力，降低其聲請意願，損及輔導成效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，家庭暴力防治法業修正放寬延長保護令聲請人範圍，以周延被害人保護。



家庭暴力防治宣導
（擷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）

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，免於再度受到傷害，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，被害人可向法院聲請保護令，其中法官得核發保護令，強制加害人接受認知或親職教育輔導、心理輔導、精神治療、戒癮治療等，以改變加害人暴戾性格，學習正確對待家人之態度。加害人接受輔導期間，執行機關（構）若評估效果不佳或再犯可能性高，有延長輔導期間或變更輔導內容之必要時，應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被害人，由被害人向法院聲請變更或延長保護令。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執行機關（構）無法針對輔導效果不佳之個案進行後續處置，影響加害人之學習態度及參加動機，且據研究指出，實務上由被害人提出聲請延長或變更保護令，可能會激怒加害人，造成被害人之壓力，降低其聲請意願，損及實施成效，經函請行政院督促權責機關研謀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情形，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家庭暴力防治法，已放寬延長保護令聲請人範圍，即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亦得聲請延長保護令，以周延被害人保護，確保渠等之權益。